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应到委员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三名，三名委员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45 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

营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

## 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财资〔2022〕136号”、财政部“财会〔2022〕31号”通知的要求，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